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10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年11月9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3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 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报告

一般性预防措施协调员<sup>1</sup> 根据《议定书》第9条和技术附件提交

### A. 引言

1.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2010年11月22日和23日，日内瓦)通过了技术附件第三部分执行指南，案文转载于 CCW/P.V/CONF/2010/6/Add.1 号文件，会议并建议将其作为最佳做法在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系统内加以执行。
2. 会议还决定，2011年专家会议应继续处理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9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直接有关的一个具体技术问题的做法。会议还请全体缔约方在该次会议上分享本国在一般性预防措施领域的技术办法和经验。
3. 2011年4月的专家会议重点讨论了弹药管理、武器寿命周期及整个寿命期内开展的检验问题。

### B. 处理特定专题：弹药管理和讨论国家办法

4. 在专家会议上，独立的专业工作者以及比利时、德国和法国代表团作了详细的发言。

<sup>1</sup>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0/11)第44(f)段所载的有关决定，由埃里克·斯坦因米勒先生(法国)负责协调依照议定书第9条和技术附件就一般性预防措施开展的讨论。

5. 美国国防部和国务院的一名顾问 Lee Springer 先生综合介绍了在军备整个开发和寿命周期中使用的检验措施。他重点介绍了此类检验的必要性以及考虑到其潜在的高昂费用的办法。

6. 德国专家、联邦国防部联合支助司令部弹药和爆炸物安全问题主任 Volkmar Posseldt 中校发言介绍了德国在储存和运输弹药方面的规定和做法。这些严格的做法保证了德国弹药库 50 多年来未发生过意外爆炸事件。他欢迎全世界通过发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而努力实现规定的标准化。

(a) 德国转变了储存系统，从轻型建筑变为上覆泥土的大型储存中心，称为 igloos 或 Stradleys。这些标准设施的基本规则如下：

- (一) 只存放弹药和爆炸物；
- (二) 不与危险物品一起存放；
- (三) 按照联合国分类制度计算安全距离及装载能力。

(b) 高素质工作人员不断接受培训，从而有助于维持零事故记录。

7. 比利时专家、总参陆、海、空军弹药主任 Constandt 少校发言介绍比利时的弹药管理情况，重点介绍了对服务期内弹药的监测及其整个寿命周期内的维护工作。

8. 法国专家、来自法国国防采购署的 Decobecq 先生发言介绍了法国的弹药管理和检验办法。他重点指出，从一开始，就需要规定弹药要求及其预计寿命期以及为及时调整寿命期而开展的弹药检查。这类检查有助于就延长弹药服务期或是让弹药提前退出服务作出决定，以防止提前更换处于良好服役状态的弹药，而推动发现和撤换有风险的弹药。

9. 作为 2010 年 11 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附件第三部分执行指南的主要推动者，Decobecq 先生还讨论了缔约方实施这份指南的问题。为实现全体专家历时五年劳动成果的全部收益，各缔约方宜分享在使用指南方面的经验。但是讨论表明，由于这份指南最近才通过，因此现在要分享经验还为时过早。

10. 会上的讨论情况表明：

(a)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要求不仅关注清理受污染土地所获弹药库存的销毁程序，还应重点关注多余弹药累积所产生的库存的销毁程序。他希望议定书缔约方更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他回顾一年来发生的众多灾难性事故，提到几内亚比绍的案例，该国曾要求联合国协助拟订和实施一项销毁多余弹药的行动计划。地雷行动处于 2011 年 2 月向该国派驻支助小组，并呼吁提供财政和专家支持；

(b) 关于武器开发特别是其寿命期的研究突出表明，正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准确执行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关于新武器的第三十六条非常重要。该条规定：“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缔约一方有义务断定，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该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的使用是否为本议定书或适用于该缔约一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 C. 建议

11.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不妨作出如下决定：

(a) 继续实行每次处理一个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的做法；

(b) 请所有缔约方在 2012 年专家会议期间分享本国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技术方法和经验。缔约方可在该次会议上说明指南如何推动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执行工作，指南的案文载于 CCW/P.V/CONF/2010/6/Add.1 号文件。指南由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会议建议将该指南作为一项最佳做法在缔约方的国家系统中予以实施；

(c)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由协调员主持，在《公约》网站上开发一个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网页，以方便获得各种宣言、发言、现行指南和其它参考资料。